



## 倔强的白发

□ 邓世太

都说过穷志短，马瘦毛长。如果人瘦了，毛会怎样？我的切身经历是：黄而稀。

少时家贫，经常吃完上顿愁下顿。那种环境带给我的形象是：骨瘦如柴。面如黄纸的脸上间杂着白癣，经常起皮，虽然证明我是有脸有皮的人，但常被小伙伴讥笑为“大花脸”。头发更是不争气，焦黄如枯草，三五天不洗便杂乱地堆积在头顶，甚是难看。每每看到我被小伙伴奚落后的沮丧表情，奶奶便安慰我：多刮几次光头，头发就会变得又黑又亮，人也会精神好多。于是，每次剃头匠挑着担子进村，奶奶总是先烧好开水在家恭候，直到剃头师傅把我收拾得干净利落，才放心地让我出去玩。你别说，头顶少了一丛“枯草”，人感觉自在多了：热了，布衫一撩汗就擦干了；脏了，蹲在清清的小溪边，低头掬几捧水就洗干净了。虽然大人常常投来善意的怜悯的目光，但村里理光头的男孩一多，时间长了，大家都习惯了，我的头发也在大家的

习惯中逐渐变黑。

跨入学堂，一切都变得新鲜了：除了穿戴整齐、按时上课放学、回家帮助大人干活这些规矩外，男孩一律留板寸，女孩全是麻花辫，往返于学校和家的路上，大家一起玩玩闹闹，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就悄悄地溜走了。进入城市读大学，开学第一天，领导宣布校规，包括男生不准抽烟、喝酒、谈恋爱、穿喇叭裤、留长头发等，农村来的学生觉得这些规定很正常，城市来的学生却开始不满了：什么破规定！现在都改革开放了，头发留多长还要用尺子量啊？不过，牢骚归牢骚，规定还是要执行，我也是在同学们的议论声中，增长了关于头发的诸多知识，再留意电影、报刊和生活中接触的人，发现头发中蕴藏的学问还真大得很！

一次和同学洗完澡从澡堂出来，他冷不丁地冒出一句：老邓，你的头发竖起来，很像年轻时的一位大人物！引得其他同学争相观看。我一笑置之，自知离那位大人物十万八千里，但一头浓密的黑发，

发梢带着自来卷，确实让我感到很神气。进入职场后，一张青春洋溢的脸，伴着一头浓密卷曲的黑发，无论出现在讲台上、办公室里，还是在朋友和同事的眼中，或者在记录生活的镜头前，都为自己的形象增色不少。闲来无事，我看着那些照片中意气风发的我，往事一幕幕浮现在心头，那段黄金般的岁月，曾经留下多少美好的回忆！

金贵的东西，谁都想永远拥有，可命运偏偏不让你遂愿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黑发在我没有一点知觉的情况下开始隐退，连个招呼都不打，白发就悄悄上岗了。第一次看到白发倔强地挺立在额头，是理发师傅提醒我，是否要染发。本人天性率真，拒绝任何虚假的东西，在十分不礼貌地拒绝了理发师的建议后，我回到家里对着镜子仔细看：好家伙，白头发不是一根，而是零星散落的几十根！它们白得那么耀眼，站立的姿势那么挺直，那坚定的态度让我不寒而栗。我愤怒地伸出手想把这些古怪的精灵从发丛

中揪出来，可往往揪出的是黑发，副作用是头皮隐隐作痛。细心的女儿看出了我的心思，在一旁提议：老爸，您别揪了，让我帮您清理得了。唉，白发一上头，我在女儿的口中也由“爸”变成了“老爸”。没办法，为了保持风度，我只好乖乖地听从女儿发落。

谁知道，白发这个精灵，纤手拔不尽，无风自茂盛。生命的车轮碾压过来，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住。况且，女儿不是天天有空，即使天天有空，也不是每时每刻都有好心情，以拔除我的白发为生活的唯一目的。想到这些，我对女儿下达了禁止拔白发的命令，放任古怪的精灵与日俱增。这群白色的精灵，虽然没有长到三千丈，却顽固地占据我身体的至高点，成为生命中一道黑白分明的风景。

虽然如此，我依然拒绝与“老”结缘，一如倔强的白发傲然挺立。

我只希望，等到自己发无可白的时候，朋友见面，亲切地喊我一声“老邓”。

## 花香入怀

□ 李爱华

有一个美好的念想，往往是一个人活着的理由。

记忆中的栀子花，洁白如雪，清香淡雅，一朵朵绽放在童年的晨曦里。七岁的我，常搬一个小竹凳，坐于庭前，双手托腮，看云聚云散，花开花落，任由遐思穿越空间和时间，驰骋于山外和将来。我的童年因了这些思绪的陪伴，充实而快乐。

我知道，山外的世界一定异彩纷呈，将来的人生也会异彩纷呈。所有的栀子花都会应时而怒放，从一树的枝叶到一树的花香，既享受阳光雨露无私的恩惠，也接受狂风暴雨的恣意洗礼。

当现实逐渐替代了梦想，所有的思绪犹如已失去水分的花瓣，被风轻轻一吹就惊慌得落地成泥。面对着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的工作，我逐渐丧失了原有的激情，逐渐变得麻木不仁。

已经记不起来，我是在哪一刻丢失了我的念想，让风掠去了童年的花香。生活变得单调，日子变得空洞。我童年的花朵啊，你们凋零了吗？

又到夏天，一个落寞的傍晚，窗外飘来淡淡的幽香，沁人心脾，令人陶醉。推窗凝望，循香寻找，原来是邻居家花盆里的栀子花正在怒放。

邻居是一对年近古稀的老人，他们去年春天移栽了这一盆栀子花。当时，那稀疏的叶片和孱弱的枝条，让我不由得感叹，它如此瘦弱不堪，不要说绽放一树的花，即便能活下去，也实属不易了。后来，我忙于工作，渐渐忽略了它。没有想到，此刻，它用香气“邀约”与我重相逢。

多么熟悉的花香呀，我微笑着向它们问好，芳香即刻再次溢满我心怀。轻轻地拥着它们，我思量，这次，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失去你。

终于，我又笑靥如花。原来，童年的花香并没有消散，它一直就在我的身边，只是我没有拥它入怀。

## 家乡饭

□ 林子



诚如大家所见，中国的城市越来越雷同，所不同的仅仅是生活习惯和飘荡在城市上空的气息，才造就了不同的城市味道。对漂泊在外的人来说，这就演变成了家乡饭的味道。

客居青岛多年，我依旧很清晰地感觉到这个城市和老家洛阳的差别，并没有被海滨城市的生活淹没了敏锐的嗅觉。大口喝（音“哈”）啤酒、吃蛤蜊（音“旮旯”）的火爆场景，也仅仅限于招待远道而来的朋友，大多数时候我们吃的还是洛阳口味的饭菜。我那在洛阳长到上学才来青岛的儿子，除了愿意吃很少几种海鲜以外，对“辣炒蛤蜊”、“海蓬菜包子”等当地人奉为美味的食物连碰都不碰，才不管你苦口婆心地告诉他，此种食物如何有营养。我不免感叹，人的口味实在是很固执，一个才食人间烟火几年的孩子都如此，大人又该怎样？

我和老公也好不到哪里去。他少小离家投身军营，吃惯了食堂饭，但是一提及面条就会两眼放光，恍若看到绝世美女。每回做面条，我家就得来十个八个河南人。做一般的面条也就罢了，如果是做焖面我就累惨了！因为没有老家那种细细的蒸好的半成品面条，我就得先把细挂面散在笼上蒸到七成熟，然后把事先炒好的混合着豆芽、豆角、五花肉的菜及汤汁浇到面条上，再上笼焖。

三口之家哪里有那么大的锅，非得蒸上几锅才能让大家吃得过瘾，一顿饭下来，工作量了得！

我则是一个“米皮控”。其实，这种来自西安的小吃，在我上初中时就在洛阳遍地开花。无论它在彼地多么司空见惯，但是在没有它的地方就上升成了美味。青岛人不喜辣，或者因为青岛周边没有种植水稻和吃大米的习惯，在小吃同质化的今天，这个地方却一直没有卖米皮的。五六年前，热闹的青岛台东忽然开了一家米皮店，把我和儿子高兴坏了，几次坐车一个多小时去打“牙祭”。遗憾的是，这家店不久就关门了。

有时候我好长时间没回老家，回家时，火车一过郑州，家人就会去我原来经常吃的那家米皮店买来两碗米皮等我。吃是吃不了几口的，其实更多的就是满足念想。春节，因故没有回老家过年，家里连当兵的堂弟一共四口人，本没有多少动力去准备大餐。可是，思乡的情绪总得寻找一个突破口来宣泄，于是我在做了满桌的海鲜后，又做了一大锅“连汤肉片”。结果，海鲜剩下了，“连汤肉片”被吃个精光。堂弟当兵两年，没有回过家，边吃边念叨家事；儿子吃了一碗又一碗，边打饱嗝边说和姥姥做的差不多。我则想起了小时候奶奶做的“连汤肉片”，一样的饭菜，吃出了各自的心思。

每每回家，到老家溜达是必须的。

那里，有最原汁原味的洛阳味道，朋友新烙的萝卜丝饼子，或是一碗“水席单做”。在洛阳时，其实我是不喜欢到外边吃饭的，可是，远了，吃不着了，反而生出无限的想念。西大街上的“不翻汤”小店，挂起了“老字号”招牌，“真不同”三个字依然是旅游的一张王牌，穿梭在历史与现实之间。从瀍河、老城转到涧西，甚至到黄河岸边的铁谢和其他乡镇，各色饮食挑逗着众人的胃口，连同城市上空的气息，混杂成了正宗的家乡味道。

提起洛阳水席，一直是我的骄傲，见惯于我对朋友推介洛阳的话语间，但是到了我甘肃朋友那里，味道却成了“怪得很”。浆面条这样老洛阳人喜爱的吃食，更是难登大雅之堂。洛阳地处中原，口味混杂，外来美食与本地的杂糅，年轻一辈人对厨房的疏远，老人的故去，生活饮食习惯的改变，我已经说不清楚什么是纯粹的家乡饭了。

天涯路远，家乡饭，也许已经不是具体的饭食，只是连接心灵去往家乡最近的路罢了。